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 年 2 月 26 日

修正後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暨天文所合聘教師權利及義務原則	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暨天文所合聘 <u>(不佔本系名額)</u> 教師之聘任，續聘，權利及義務原則	原則名稱修訂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一、本原則係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」訂定。</u>	<u>1、合聘教師聘任原則：研究成果卓著，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</u>	因應現況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條與修正後第二條內容合併。
<u>二、本系(所)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，可與校內外其他學術或研究單位合聘教師。合聘教師聘任原則：研究成果卓著，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</u>	<u>2、原則上，合聘教師的聘任作業時程和專任教師相同。</u>	因應現況修正
<u>三、合聘教師之聘任須經本系(所)人事委員會同意，提系所教評會議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</u>	<u>3、合聘教師之聘任須經系務會議無記名投票 1/2(含)以上同意，不超過 1/4(含)反對。</u>	因應現況修正
<u>四、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，合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，期滿由人事委員會檢討其續聘事宜。</u>	<u>4、合聘教師每三年由人事委員會檢討其續聘事宜。如建議不續聘，需經系務會議 1/2(含)以上同意。</u>	因應現況刪除及修正
<u>五、合聘教師可於本系(所)開設課程，所開授之課程應配合本系(所)課程規劃。</u>	<u>5、合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本系學生修讀之課程為原則。</u>	因應現況修正
<u>六、合聘教師得列席系所務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</u>	<u>6、合聘教師可列席系務會議。</u>	因應現況修正
<u>七、校外合聘教師得與本系(所)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。</u>	<u>7、合聘教師依學校規定不支鐘點費。</u>	因應現況刪除內文。將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移列為修正第七條，並酌作內文修訂。
<u>八、合聘教師與其所指導之學生共同發表之論文中，應</u>	<u>8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辦公室依需要由系主任分配。</u>	因應現況刪除內文，並新增修正第八條內文。

<u>將本系(所)列入所屬單位。</u>		
<u>九、校外合聘教師其待遇、升等及退休等，依其原職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u>	<u>9、合聘教師可申請借用研究實驗室，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可申請續借。借及續借需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 2/3(含)以上同意。</u>	因應現況刪除內文，並新增修正第九條內文。
<u>十、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	<u>10、合聘教師得於本系指導研究生論文，其共同發表之論文中，應列本系為任職單位之一。</u>	移列為修正第七條，並酌作內文修訂。
	<u>11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	移列為修正第十條，並酌作內文修訂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暨天文所合聘教師權利及義務原則

101年11月20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

101年11月28日物理系暨天文所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8日物理系暨天文所人事委員會修訂

114年2月26日物理系暨天文所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係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（所）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，可與校內外其他學術或研究單位合聘教師。合聘教師聘任原則：研究成果卓著，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聘任須經本系(所)人事委員會同意，提系所教評會議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四、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辦理，合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，期滿由人事委員會檢討其續聘事宜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可於本系(所)開設課程，所開授之課程應配合本系(所)課程規劃。
- 六、合聘教師得列席系所務會議，但無投票權。
- 七、校外合聘教師得與本系(所)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- 八、合聘教師與其所指導之學生共同發表之論文中，應將本系(所)列入所屬單位。
- 九、校外合聘教師其待遇、升等及退休等，依其原職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